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607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1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發布修正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工程科、建管科（科長、各承辦人）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1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建築管理組、一科）

部長李鴻源

工務局 101/06/29 10:52



1010160788 無附件

2